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3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3月15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鼎创力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创力维”）、河南佳弘信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弘信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并发起设立北京开普力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鼎创力维以货币出资4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佳弘信诚以货币出资9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9%的股权。目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佳弘信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鼎创力维、关联法人佳弘信诚拟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鼎创力维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佳弘信诚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9%的股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卫国先生担任佳弘信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佳弘信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卫国先生回避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介绍

1、北京鼎创力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90487Q

法定代表人：王龙阳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A 座 8 层 08B-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鼎创力维是一家专门从事三维激光点云数据处理、山洪预警监测、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建筑 BIM 等应用系统及软件研发的公司。

鼎创力维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河南佳弘信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XMGF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尚卫国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国家863中部软件园9号楼3层310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佳弘信诚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卫国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华梦阳先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尚卫国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华梦阳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佳弘信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尚卫国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佳弘信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开普力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2、拟注册地址：北京市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维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高低压配电设备,节水设备,节电设备,仪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系统设备,智能卡产品及软件、智能灌溉设备、机井灌溉控制装置、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仪器仪表;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能源管理系统设计及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智慧水务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农田水利灌溉设计与施工;喷灌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6、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开普	510.00	51.00	货币
鼎创力维	400.00	40.00	货币
佳弘信诚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新开普、鼎创力维、佳弘信诚应按照下述进程将出资存入目标公司账户。首期出资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5 万元,鼎创力维出资 200 万元,佳弘信诚出资 45 万元。公司、鼎创力维、佳弘信诚应于目标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承诺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存入目标公司账户,第二期出资应在目标公司提出经营需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

2、各方一致同意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并分担亏损。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3、目标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目标公司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方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因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不能设立的,该一方或多方应承担前述全部债务和费用。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新开普、鼎创力维、佳弘信诚三方合作期间,各方承诺支持目标公司开展业务,未经各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不得与目标公司竞争对手合作从事与目标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等有竞争关系的项目。同等条件下,各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应采购目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

5、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须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由新开普、佳弘信诚推荐 3 人,鼎创力维推荐 2 人;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鼎创力维推荐;具体董事、监事人员由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财务人员由新开普委派或认可。

6、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各方支付其出资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如任意一方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则未及时缴纳的一方应将其应缴纳但未缴纳部分出资对应的股权按比例无偿转让给其他方，并应配合其他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任意一方逾期二个月仍未缴纳的且未按照本款规定向其他方转让股权的，违约方除应继续按照本条前述约定向其他方转让股权外，还应分别向其他方支付相当于逾期出资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的矛盾日益凸显，智慧水利建设的市场需求逐步加大。智慧水利是以水利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为水资源、水务管理和防汛抗旱等提供全方位的监测、预警、分析、调度等应用和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数字流域多模式数据共享、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河长制综合信息管理、水资源分配调度、水权交易、水资源税收管理、合同节水等软硬件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

鼎创力维在三维激光点云数据处理、地图数据处理、山洪监测动态预警分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已经在智慧水利领域进行了一定的研发积累，目前已取得多项软件著作权。另外，公司具备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多行业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能力、移动互联网服务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平台建设输出能力等优势。同时，公司在全国的营销、客服网络也将对公司智慧水利业务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公司通过布局智慧水利业务，也可以和公司智慧城市、物联网相关业务进行对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

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由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公司的优势及关联方平台优势。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子公司稳健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佳弘信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鼎创力维、关联方佳弘信诚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开普力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鼎创力维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佳弘信诚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9%的股权。

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由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公司的优势及关联方平台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鼎创力维、关联方佳弘信诚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开普力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鼎创力维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佳弘信诚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9%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卫国先生担任佳弘信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佳弘信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遵循了

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公司在行业信息化方面的优势并快速向其他行业复制，达到多行业智慧化目标，巩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关联方平台优势。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和战略布局，相关的投资条款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南京证券同意新开普上述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